

三门峡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三政复决字〔2023〕23号

申请人：卢氏县 X 乡某村甲居民组。

被申请人：卢氏县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刘万增，县长。

第三人：卢氏县 X 乡某村乙居民组。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卢政行〔2023〕1号），于2023年2月18日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

申请人称：上世纪八十年代，甲组、乙组原本属同一个居民组，后分为两个居民小组，1955年左右，卢氏县林业局要求植树造林，后村委组织各村植树造林，甲组、乙组群众在涉案林坡上栽种柏树、槐树。2020年修建某高速公路占用了X乡某村林坡，某高速项目部对村组红线以内土地进行了分户测量登

记，乙组土地为 X 亩，每亩 X 元。其中，农户土地 X 亩已兑付，集体土地 X 亩未兑付，产生林地补偿款 X 元，后甲组、乙组双方在地亩数林地补偿款归属上产生争议。事实是：1995 年左右，卢氏县林业局要求植树造林，后村委组织各组植树造林，甲组、乙组群众在涉案林坡上栽种柏树、槐树，两组进行共同管理，并且该组原村支书代某甲证言证实 1995 年甲组、乙组共同造林的事实。（1）代某乙、贾某甲、刘某甲、贾某乙、张某甲、张某乙、张某丙等人证言，均证实甲组、乙组没有分坡的事实。

（2）李某甲与某村支书支部书记郭某甲关于公益林未分坡的手机通话记录音频。2022 年 6 月 17 日申请人提供的某高速占坡情况反映，都证实 1995 年甲组、乙组造林实际情况及现如今林地管护情况，以及甲组、乙组林坡未分坡这一事实。2022 年乙组向人民政府申请确认争议林坡归乙组所有，卢氏县人民政府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将本案争议林坡权属归乙组所有，该决定书认定事实不清，证据严重不足，作出的错误决定，严重侵害了甲组村民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林权证、自留山证以及之后依法变更的林木、林地权属证书，是林权争议的处理依据，本案中从权属凭据来看 1982 年林权改革时，该村的村民小组均未进行林地权属登记，甲组、乙组均未提供林权证或林业“三定”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自留山证。按照《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十二条：土地改革后营造的林木，按照“谁造林，谁管护、权属归谁

所有”原则确定其权属，结合《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条规定：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满二十年的应视为现使用者所有，以及《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规定：处理林权争议，关系历史和现实情况，遵循有利于安定团结，有利于保护，培育和合理利用森林资源，有利于群众的生产生活的原则进行确定权属。1995年左右卢氏县林业局要求植树造林，甲组、乙组群众共同在涉案林坡上栽种柏树、槐树，之后共同进行管护经营，乙组也未提供林权证等证明林地权属证书，应当按照“谁造林、谁管护、权属归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应当按照当时历史和现实情况，有利于安定团结原则确定。本案争议的林坡权属应当归 X 乡某村甲组、乙组共同所有，并非卢政行〔2023〕1号处理决定书所认定的涉案林坡归乙组所有。被申请人在无任何直接证据情况下确定归乙组所有，作出了完全歪曲事实，无凭无据的错误决定。2018年申请人河道郭某乙挖沙获赔 X 万元，当时乙组提出挖沙占用其河道（乙组没有任何证据），为搞好团结申请人分给乙组 X 万元。为此申请人强烈恳请市人民政府本着对党和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明查秋毫，依法撤销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并确认所争议的 X 亩林坡（东至丙组边界，西至当岭坡根水磨渠，南至虫雨洼大岩坎，北至甲村沟坡根）归甲组、乙组共同所有。

被申请人称：一、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没有事实根据，其主张证据不足。申请人所称其组群众与乙组群众一起在争议林地栽植过树木，林地、林坡与乙组没有进行分割。共同植树不是取得林地所有权的依据。林坡没有分割仅仅凭借本组群众的证言，显然不能有力证明情况的真实性。被申请人在充分查阅乙组和申请人的证据后，乙组所提供的 28 份证据中有大量的书证在卷佐证：《某高速地面附着物清点表》《某高速某段红线内占地地亩确认表》、X 乡某高速协调办公室《证明》、X 乡信访办、某村委会《情况说明》《附着物清点表》《附着物赔偿兑付花名册》等书证能够充分证明，林地的归属不属于申请人，而属于乙组。申请人所提供的 11 份证据，其中 8 份为言辞证据，1 份录音资料、2 份申请人的反映材料，没有历史性书证，仅仅靠自己组群众证言来自证，难以自圆其说、让人信服。1995 年两组群众在林地上共同造林，是村委会组织的，包括两组群众在内的全村集体行动，不能因此而改变林地的所有权和使用权。申请人所称争议林地共同所有，没有充分依据。二、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适用法律正确。案涉行政处理决定书引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八条、第十二条，《确认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三条规定，确认争议林坡归乙组所有正确，申请人认为确权错误，是认识上的不足。综上，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

定书》（卢政行〔2023〕1号）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当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提交答复意见。

经查：本案争议林地地处卢氏县 X 乡某村当岭坡，四至为：东至乙村丙组边界、西至乙村边界、南至乙村丁组边界、北至某村乙组后沟道路。申请人及第三人原属于同一居民小组，后分为两组。1982 年林权改革时，该村的各村民小组未进行林地权属登记。1995 年应卢氏县林业局要求，村委会组织在争议林地上栽种了柏树、槐树。2020 年修建某高速占用了上述争议林坡，某高速项目部派出测量人员对红线内土地进行了分户测量登记。根据《某高速某段红线内占地地亩确认表》显示，甲组占地 X 亩，乙组 X 亩，该数据经双方组长签字确认，并由村支部、村委会、监委会盖章确认。相关部门对争议林坡范围内的附属物进行了赔偿，并将属于农户的土地补偿款进行了兑付，剩余的林坡补偿款因申请人与第三人就其权属存在争议，一直保存在某高速协调办账户中。后第三人向被申请人提交土地确权申请书，要求被申请人对争议林地的权属进行确认。2023 年 2 月 4 日，被申请人作出案涉行政处理决定，将上述争议林地确认给第三人所有，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第三人于 2021 年 8 月向卢氏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认定某高速征收的第三人 X 亩林地补偿款 X 元为第三人所有。2021 年 9 月 27 日，卢氏县人民法院认为涉案林地权属争

议应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再由人民政府进行处理，并作出一审裁定，驳回了第三人的起诉。第三人不服，提出上诉，2021年11月29日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裁定，裁定驳回上诉，维持一审裁定。

本机关认为：本案中，申请人和第三人均未提交有关争议林地明确的权属证明，既没有林权证也没有林业“三定”时期，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山权林权所有证或自留山证。因此，关于争议林地的权属确认，应适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处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三）项“土地改革后至林权争议发生时，下列证据可以作为处理林权争议的参考依据：（三）能够准确反映林木、林地经营管理状况的有关凭证”及第十二条“土地改革后营造的林木，按照‘谁造林、谁管护、权属归谁所有’的原则确定其权属，但明知林地权属有争议而抢造的林木或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等规定。根据《某高速某段红线内占地亩确认表》显示，在某高速项目征地过程中，申请人、第三人及某村村委会均对“甲组占地X亩，乙组X亩”的数据无异议，可以认定争议林地第三人的实际管理下。结合《确定土地所有权使用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第二十一条“农民集体连续使用其他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已满二十年的，应视为现使用者所有”之规定，被申请人将争议林地权属认定为第三人所有并无不当。

综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行政处理决定书》（卢政行〔2023〕1号）。

申请人和第三人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3年4月18日